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建穎
電話：(02)2312-4686
傳真：(02)2312-4662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3002275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籲請全國各級農會辦理食農教育推廣活動時，加強食品之安全衛生把關工作，以確保民眾食用安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食安事件頻傳，依據衛生福利部食藥署歷年統計資料顯示，5月至10月為食品中毒發生之高峰期，提醒各級農會因天氣炎熱導致食物保存不易，辦理食農教育活動時須留意水源及食材來源、新鮮度等，倘需訂購便當亦選擇烹煮環境佳及衛生安全無虞之商家，並以熟食為主，避免生食。
- 二、貴會辦理食農教育活動時，亦將加強食材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(包含食材選擇、料理及保存等)納入教學或活動內容；衛生福利部食藥署預防食品中毒五要原則，提供各位辦理活動時參考：
 - (一)洗手：調理食品前後需澈底洗淨雙手，有傷口要包紮。
 - (二)新鮮：食材要新鮮，用水要衛生。
 - (三)生熟食分開：處理生熟食需使用不同器具，避免交叉污

電子
文
時

2

染。

(四)澈底加熱：食品中心溫度超過70°C，細菌才容易被消滅。

(五)注意保存溫度：保存低於7°C，室溫不宜放置過久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，請協助轉知食農教育相關推動單位查照。

正本：各級農會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部農民輔導司



裝

訂

線

